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李志强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lilinbi@alleadprint.com	zhiqiangli@alleadpr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6,961,639.48	812,655,061.82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510,437.39	427,778,012.00	14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927,217.42	507,432,194.92	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1,127.71	34,217,568.39	1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72,747.59	31,990,829.08	12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069.26	29,518,403.24	-1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8.90	增加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8	1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8	105.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56.03	67,230,000	67,230,000	无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9,000,000	9,000,000	无	
徐大记	境内自然人	6.75	8,100,000	8,100,000	无	
江叔福	境内自然人	4.73	5,670,000	5,670,000	无	
郭桂莲	境内自然人	0.55	665,863		无	
皇甫真	境内自然人	0.23	272,300		无	
彭招香	境内自然人	0.12	147,526		无	
杨龙英	境内自然人	0.09	112,000		无	
周英琦	境内自然人	0.09	111,100		无	
李俊桦	境内自然人	0.09	108,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3%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5%以上股东徐大记之兄弟徐大伟持有进取投资3.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798,008.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677,550.04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07,635,939.20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21年5月12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注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2]	33050163742700002058	443,019.03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注3]	1204070729300044656	7,188,836.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 5	4,083.33

注1: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总余额扣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400,000,000.00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上级单位。

注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上级单位。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汇利丰"2021年第53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3	2021/12/27	1.65%-3.60%	4,000.00	/
2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1/6/24	2021/9/24	1.5%-3.8%	5,000.00	/
3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1/6/24	2022/6/15	1.89%-3.8%	25,0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2期E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1/6/29	2021/8/2	1.05%-3.2%	6,000.00	/
	合计					40,000.00	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授权额度为5,000.00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47,063.13	不适用	47,063.13	6,367.76	6,367.76	-40,695.37	13.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不适用	53,063.13	12,367.76	12,367.76	-40,695.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1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工商机关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68988609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68988609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7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联系人:丁艳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君	顾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信箱	xinpengstock@xinpeng.com	xinpengstock@xinpe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9,401,926.62	1,444,296,421.96	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85,606.69	33,765,709.39	1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54,236.10	17,448,763.76	1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523,504.08	166,393,153.02	-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33%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9,161,452.84	4,737,083,088.2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9,780,232.35	2,604,998,154.44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4.34%	265,060,000	198,795,00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9,689,84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8%	9,850,810		
刘远军		0.99%	7,678,750		
单光林	境内自然人	0.54%	4,188,200		
叶高荣	境内自然人	0.28%	2,167,50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0.27%	2,100,000		
郑少生	境内自然人	0.27%	2,090,000		
张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6%	1,995,447		
陈宝琳	境内自然人	0.22%	1,7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公司股东郑少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90,000股。	